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为融资租赁业务项下的债权提供担保展期等事项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为公司融资租赁业务项下的债权提供担保展期》的独立意见。

1、本次担保展期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为客户融资租赁业务项下的债权提供担保展期，是基于目前整体行业状况而进行的。展期能够延缓承租方的还款期限，避免其向联合出租方的支付逾期，同时，也减少因客户逾期违约而给公司造成的影响。

3、本次担保展期事项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客户也对公司的反担保措施进行完善，确保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

4、公司要密切关注客户的生产经营状况，进一步加强担保期限内的风险控制，避免因客户违约而给公司带来的风险。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对上述担保展期事项，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